

安全資料表

序號：053

第1頁 /6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β -萘酚 (beta-Naphth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藥物、染料、香料、殺蟲劑、殺真菌劑、抗菌劑之合成。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18號15F之2
緊急聯絡電話：04-2472-8859 傳真：04-2472-8825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吸入）、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 1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驚嘆號、環境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吸入有害 造成眼睛刺激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危害防範措施： 避免與皮膚接觸 避免與眼睛接觸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β -萘酚 (beta-Naphthol)
同義名稱：2-Naphthol、beta-Naphthylalcohol、beta-Naphthyl hyd-roxide、beta-Monoxynaphthalene、Isonaphthol、2-Hydroxynaphthlalene、beta-Hyd-roxynaphthalene、Azogen developer、C. I. 37500、Developer AMS、171-T、b-Naphthol、b-Hydroxynaphthale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 135-19-3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 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 若呼吸困難，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4. 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 立即就醫。3.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4. 銷毀受污染的鞋子。 眼睛接觸：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 立即就醫。 食 入：1. 立即與當地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2. 若患者已經失去意識，勿催吐或是給予任何流質。3. 若發生嘔吐，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4.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5. 立即就醫。
--

安全資料表

序號：053

第2頁 /6頁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灼傷、皮膚灼傷、眼睛灼傷、黏膜灼傷、過敏反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食入時，考慮給予活性碳糖漿。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抗酒精泡沫、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水霧。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
3. 遠離貯槽兩端。
4. 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應採取下列措施：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5.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搬離。
6. 儲槽、運送軌道車或槽車之火災，搬離半徑為800公尺。
7. 除非能阻止溢漏，否則切勿嘗試滅火。
8. 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
9. 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10. 在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用水霧大量噴灑。
11.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12. 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清理方法：收集外洩物放置於適當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 移除所有引火源。2. 禁止非相關人員接觸。3. 若有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4.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5.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7.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9.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10.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11.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12.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 使用玻璃容器、塑膠容器、有金屬內襯的金屬容器、塑膠桶、塑膠圓桶儲存。2.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溢漏。3. 避免與氧化劑、酸、鹵酸、酸酐、強鹼一起儲存。4. 與樟腦、酚、薄荷腦、氨基甲酸酯、鐵鹽、高錳酸鉀、氧化性物質分開儲存。5. 減少暴露於日光下。6. 避光儲存。7. 貯存於原容器。8. 保持容器緊閉。9. 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10.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11. 遠離不相容物質及糧食容器。12.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安全資料表

序號：053

第3頁 /6頁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p>個人防護設備：</p> <p>呼吸防護：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p> <p>4. 使用任何含防粉塵、霧滴濾材及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具高效率微粒濾材及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任何含防粉塵、霧滴、煙煙濾材及有機蒸氣濾毒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含密合式面罩及具高效率微粒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p> <p>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手部防護：1. 化學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1. 防濺安全護目鏡。2.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p> <p>皮膚及身體防護：1. 化學防護衣。</p>			
<p>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p> <p>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白色結晶固體	氣味：明顯味
嗅覺閾值：—	熔點：122 °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53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3.6 mmHg @ 130 °C	蒸氣密度：4.97（空氣=1）
密度：1.2（水=1）	溶解度：輕微溶於水；可溶於氯仿、乙醇、醇類、甘油、鹼性氫氧化物溶液。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酸、酸（強）：激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酸。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多樣的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安全資料表

序號：053

第4頁 / 6頁

<p>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p>
<p>症狀：出汗過多、極度口渴、噁心、嘔吐、腹瀉、活動過度、不省人事、低血壓、呼吸過強、腹痛、血球溶解、抽搐、昏迷、黃疸、少尿、無尿、皮膚變白、紅斑、組織破壞、表皮起疙瘩、腎炎、眼球晶體渾濁、循環衰竭、溶血性貧血。</p>
<p>急性性：吸入：1. 可能造成出汗過多、極度口渴、噁心、嘔吐、腹瀉、活動過度、不省人事、低血壓、呼吸過強、腹痛、血球溶解、抽搐、昏迷及肺水腫，隨後引發肺炎。2. 若未因呼吸衰竭而立即造成死亡，則可能發生黃疸及少尿。3. 該粉塵可能造成上呼吸道不適；若吸入，可能有害。4. 若吸入高濃度微粒可能會加劇原有的呼吸道病症，如呼吸功能受損、氣管疾病、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p> <p>皮膚：1. 局部效應可能包括皮膚變白、紅斑及組織破壞。2. 可能經由皮膚吸收而造成出汗過多、極度口渴、噁心、嘔吐、活動過度、不省人事、低血壓、腹痛、血球溶解、抽搐、昏迷及肺水腫，隨後引發肺炎。3. 若未因呼吸衰竭而立即造成死亡，則可能發生黃疸、少尿或無尿。4. 先前曾有暴露經驗的人可能引起過敏性皮膚炎。5. 該固體/粉塵會造成皮膚輕微不適，且會快速被吸收至體內而引起皮膚反應。6. 該物質經皮膚吸收後可能導致毒性反應。7. 長期或重複暴露該物質可能造成皮膚刺激，且可能引起接觸性皮膚炎（非過敏性）。此類皮膚炎的特徵通常是皮膚發紅（紅斑）及表皮起疙瘩；組織學上則會發現海綿層（海綿質）細胞間水腫及表皮細胞內水腫。8. 局部作用可能引起皮膚剝落，並留下永久性色斑。</p> <p>眼睛：1. 可能造成眼睛刺激、發紅及疼痛。2. 該粉塵會造成眼睛中度不適。3. 該物質可能造成眼睛中度刺激，而引起發炎。4. 重複或長期暴露該刺激物可能導致結膜炎。</p> <p>食入：1. 可能造成出汗過多、極度口渴、噁心、嘔吐、腹瀉、活動過度、不省人事、低血壓、呼吸過強、血球溶解、抽搐及昏迷。2. 倒吸入該物質至肺部可能造成肺水腫，隨後引發肺炎。3. 若未因呼吸衰竭而立即造成死亡，則可能發生黃疸、少尿或無尿。4. 該固體/粉塵會造成腸胃道不適；若吞食，具中度毒性。5. 大量吞食可能造成腹痛、嘔吐、腹瀉、腎炎、眼球晶體渾濁、循環衰竭、抽搐、溶血性貧血及死亡。</p> <p>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960 mg/kg（大鼠，吞食）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0 gm/kg（兔子，皮膚）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770 mg/m³/1 H（大鼠，吸入） 500 mg/24 H（兔子，皮膚）造成輕微刺激 100 mg（兔子，眼睛）造成刺激</p>
<p>慢性或長期毒性：1. 重複暴露可能造成如急性中毒所描述之症狀。2. 長期或重複接觸該物質可能引起過敏反應。3. 長期接觸該物質可能經吸收而造成眼球晶體渾濁及角膜損傷。</p>

十二、生態資料

<p>生態毒性：LC₅₀（魚類）：1000 μg/L/7 週（Micropterus salmoides） EC₅₀（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0.26（估計）</p>
<p>持久性及降解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釋放至土壤中，從濕土壤或乾土壤表面揮發並不重要，亦不會在土壤中進行生物降解作用。2. 釋放至水中，此物質不會被水中懸浮固體或沉澱物吸附，且不預期會自水表面揮發。水中氧化作用是其重要流佈機制，也會在快速生物降解。

安全資料表

序號：053

第5頁 /6頁

3. 釋放至空氣中，此物質會以蒸氣相及微粒相同時存在於大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半衰期約為 2 小時，且其與硝酸鹽自由基作用可能也是重要的；而微粒相物質可能透過乾沉降及濕沉降之物理性機制自空氣中移除。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中不具生物濃縮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高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 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4.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勞委會委託製作之MSDS	
製表者單位	名稱：東海大學 化學系	
	地址/電話：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04-23590121轉32200	
製表人	職稱：助教	姓名（簽章）：劉信宏

安全資料表

序 號：053

第6頁 /6頁

製表日期	107年2月22日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本表參照參考文獻來填寫，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仍恐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東海大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